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雨彤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BURBERRY」商標之衣服壹件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雨彤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仿冒「BURBERRY」商標之衣服1件，屬商標法第98條所定之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是違反商標法之物品，係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扣案仿冒「BURBERRY」商標圖樣之衣服1件，經鑑定結果，確屬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註冊商標之物品，有鑑定報告書、商標註冊資料、仿冒品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1—66頁），足認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自屬專科

沒之物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
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
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嘉宏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